

A&P 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P 澳門元貨幣市場基金管理實體

澳門商業大馬路 341 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 樓 G-H

編號：MMF/AGM/2026/004

14/09/2026

A&P 澳門元貨幣市場基金 參與人大會召集通知

根據第 11/2025 號法律（下稱「法律」）第 83 條及其後條文，以及 A&P 澳門元貨幣市場基金（下稱「基金」）管理規章第五章第七節 B 部分的規定，A&P 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基金之管理實體，下稱「管理實體」現召集基金參與人大會（下稱「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0 日（第一次召集）
時間：	14:30（澳門時間）
第二次召集（如適用）：	2026 年 10 月 27 日，同一時間，如第一次召集未達法定人數
登記日：	2026 年 09 月 15 日

登記日——有權出席及表決之人士

只有於 2026 年 09 月 15 日（下稱「登記日」）在管理實體之登記記錄中登記為參與人者，方有權就其於該日所持有之基金份額數目出席參與人大會並行使投票權。登記日後所發生之基金份額所有權變動，不影響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權利，亦不影響有關參與人所享有之投票票數。

大會地點——視乎確認出席人數而定之兩個可能地點

大會將以親身出席之方式舉行。為確保場地與預期出席人數相符，大會將於下列兩個地點之其中一個舉行，具體視乎按下文規定以書面方式確認出席之參與人數：

地點 A——確認出席人數為 30 人或以下：	澳門商業大馬路 341 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8 樓 G-H
地點 B——確認出席人數超過 30 人：	路環聯生填海區鄰近石排灣馬路之地段 12

最終地點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7 天，通知各銷售實體及已提交出席確認聲明書之參與人。尚未確認出席但擬出席大會之參與人，應聯絡管理實體以確認適用之會議地點。

議程

本大會僅就下列事項召開，不得就任何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根據法律第 86 條第 1 款第 3) 項及第 52 條的規定，議決核准修改基金管理規章，其修訂文本已於 2026 年 9 月 8 日獲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審核及批准，詳情載於隨本通告所附管理實體之函件內。

參與人可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隨本通告附上，供參與人免費查閱：

管理實體說明擬議修改之原因及內容之信函；

經 AMCM 批准之經修訂管理規章、更新之說明書，以及基金資料概要（Key Fact Sheet）；

下文所述之書面表決聲明書及出席確認聲明書。

如何參與：三種行使權利之方式

本次大會不設委託書，亦不設遠程出席方式。每位於登記日已登記之參與人，可透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就大會行使其權利：

提前以書面方式表決。 填妥並於 2026 年 10 月 06 日前交回隨附之書面表決聲明書，藉此提前行使表決權，無需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填妥並於 2026 年 10 月 6 日前交回隨附之出席確認聲明書，確認閣下擬親自出席並於大會上親自投票之意向。此確認亦用於確定大會地點（上述地點 A 或地點 B）。

預設授權予銷售實體。 倘管理實體於 2026 年 10 月 6 日前未收到有關參與人之書面表決聲明書或出席確認聲明書，該參與人將被視為已授權其持有基金份額所透過之銷售實體代表其出席大會，並就該參與人於登記日透過該銷售實體持有之全部基金份額，就議程事項行使投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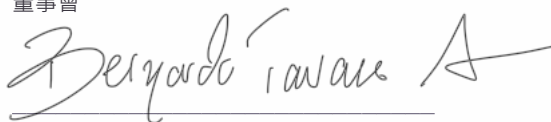
大會於第一次召集之法定人數為持有基金總份額超過 35% 之參與人，第二次召集則為 25% 或以上，均以登記日在外流通之基金份額為計算基礎。決議一般以簡單多數通過；然本次議程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參與人所持三分之二之特定多數通過，符合法律第 87 條第 4 款規定。

聯絡方式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管理實體：電話(853) 2822 3866、電郵 enquiry@apfund.mo，或以書面方式致函上述註冊地址。

A&P 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Bernardo Tavares Alves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投資總監